

護照[郵寄申請]

首次申請 / 遺失補發
役男 / 逾期三年以上
 以上申請者不可郵寄申請
 請確認本處網站並網路預約後臨櫃申



放入信封	應備文件			
1	所有申請者	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[正反面1張] 填寫完畢須事先掃描或拍攝正反面並E-Mail至本處		
2		現持我國護照 (有效 / 逾期未滿三年) [正本]		
3		現持有效外國護照 [A4影本] 無外國籍可免		
4		現持有效日本在留卡 [A4正反面影本] 日本籍可免, 須看到在留卡號碼		
5		照片2張 [請勿張貼]規格如附件 規格如附件, 不符合規格不收件, 一律補件		
6		護照郵寄申請同意書		
7		回郵信封<レターバックプラス> 請於郵局購買(520日圓)並填寫郵寄地址		
8	申請費用	男	未滿14歲 < 5年效期> 4,800日圓	
			14-18歲 <10年效期> 6,900日圓	
			19歲-36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 不可郵寄申請	
		女	19歲以上無兵役義務 <10年效期> 6,900日圓	
			未滿14歲 < 5年效期> 4,800日圓	
			14歲以上 <10年效期> 6,900日圓	
9	未滿18歲者	父母雙方現持有效護照 [A4影本]		
10		父母雙方現持有效在留卡 [A4正反面影本] 日本籍可免		
11		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日本住民票 [正本] 須記載親子關係且無省略マイナンバー以外的項目		
12	護照效期少於1個月者已逾期者	所有已逾期者	切結書	
13		在台有戶籍者提出(A)或(B)	(A)我國身分證 [A4正反面影本]	
14			(B)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 [正本]	
15		無戶籍國民提出可提出可提出(C)	(C)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日本住民票 [正本] 國籍欄記載「台灣」且無省略マイナンバー以外的項目	
16	19歲以上男性	已持有10年效期護照者		
17		未持有10年效期護照者可提出16-21:可申請10年護照	無戶籍國民	
18			持有僑居身份者	護照已加簽 <僑居身份> 已持有僑居加簽
19		已退伍者提出(C)或(D)	(C)退伍相關證明 [A4正反面影本]	
20			(D)護照上已蓋 <兵役管制註銷>	
21		免役者	免役相關證明 [A4正反面影本]	
22	未服兵役者	不可郵寄申請		
22	護照上有僑居身分加簽章戳者	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 [正反面1張]		
22	護照上有(臨入字)入國許可證貼紙者	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申請書 [正反面1張] + 照片1張(規格如附件)		

審核過程中，依狀況可能需要補交其他資料，敬請見諒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 [TEL]045-641-7737
 [FAX]045-641-6870
 [E-MAIL]yok@mofa.gov.tw
 [WEB]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yok/index.html

2024.07.16. 改訂

